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0918785042

傳真：02-2987890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30027號

速別：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4次理監事會議資料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重劃會（會址：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147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四、主席：理事長 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 五、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應行拆除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本重劃區建物非常密集，其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除之地上物，為使利重劃工程能先行順利發包施工，擬對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應行拆除之地上物辦理查估補償，至拆除後會影響房屋結構者併同辦理。
- 三、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應予補償；至其補償數額依前揭法條第 1 項規定，應按「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規定辦理查定，經查估結果如下：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費用 300,500,934 元、自動搬遷獎勵金 83,897,318 元、農林作物補償費 7,923,033 元、地下水井設施補償費 20,000 元、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 1,705,280 元，合計新台幣叁億玖千肆百零肆萬陸仟伍佰陸拾伍元整。
- 四、如附 1. 其他建築物拆遷救濟清冊。
2. 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3. 水井設施補償、救濟金清冊。
4. 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清冊。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 六、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